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函〔2012〕561号

关于做好2012年夏秋两季 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农作物秸秆焚烧关系到大气环境质量、交通安全,涉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2011年秋季卫星遥感监测数据表明,全国秸秆焚烧火点数量较前两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禁烧形势十分严峻。为做好2012年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持续推动秸秆禁烧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损害群众身体健康突出环境问题的高度,充分认识秸秆禁

烧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方针,将秸秆禁烧工作推向深入。

二、落实责任,确保秸秆禁烧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六部门发布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环发〔1999〕9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环发〔2005〕52号),以及我部和农业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22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部署2012年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责任具体落实到市、县和乡镇政府,充分发挥村民组织的作用,严格实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取得实效。

三、突出重点,逐步实现秸秆禁烧监督管理的规范化

各级环保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联合有关部门尽快组成检查组,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开展对机场周边、高速公路沿线、铁路重要干线和重点禁烧区的执法检查,发现禁烧区域内有焚烧行为的要责令立即停止,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教育或处罚;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导致人身伤亡

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进一步理顺秸秆禁烧工作管理机制,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各级环保部门常规环境监察执法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检查和督办,逐步实现秸秆禁烧的规范化管理。

四、加强宣传,切实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联合宣传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关秸秆禁烧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积极关注媒体对于秸秆禁烧情况的报道,及时对相关情况开展调查处理。同时,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地涌现出的禁烧秸秆和综合利用的好典型,让秸秆禁烧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我部将继续通过卫星遥感对全国秸秆焚烧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并分别于2012年5月20日至7月20日、9月20日至11月20日,在我部网站(<http://hjj.mep.gov.cn/stjc/>)上公布全国秸秆焚烧遥感监测日报,提高预警能力和监督检查的效能,对秸秆焚烧严重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应根据监测日报提供的秸秆焚烧信息加强对重点区域禁烧工作的督办,分别于2012年7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将夏、秋两季督查

情况报送我部。我部将总结各地督查情况,将此项工作纳入省级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考核范围,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秸秆焚烧情节严重的县(区),将撤销其各类环保荣誉称号,取消其一年内在环保系统评先评优资格,停止环保资金的补助。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肖静 韩雷

电 话:(010)66556474

传 真:(010)66556457

邮 箱:hjjqyc@mep.gov.cn



主题词:环保 秸秆 禁烧 通知

抄 送: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2年5月11日印发